

附录 II - L

**屯门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屯门区内所有选区的临时建议，因为建议符合法定原则和工作原则。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L01 – 屯门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a) 建议维持选区 L11(新墟)的现有分界不变。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保持选区 L11(新墟)的分界不变，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预计人口(21,597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31%)。
				(b) 建议把鹿苑街、吕明才以东，但不包括仁爱广场的范围由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L11(新墟)的人口比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少，但选区 L11(新墟)中有三十余座单幢式大厦及三个屋苑，亦有乡村/寮屋村，其日常管理及地区行政比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繁琐，处理的个案亦较多，加重当区区议员及政府部门的工作负担；及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19,539人(+15.18%)。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其预计人口(20,977人)与临时建议相比，会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数(+23.66%)；</p> <p>(ii) 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特色和地方联系方面亦未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珑门是新落成的楼宇，并未完全入伙，因此珑门对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人口负担相等如以往的新发村。 	非相关考虑因素。
				(c) 建议把选区 L11(新墟)改名为 97 年曾使用的「市中心北」，让市民更容易辨认。	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现有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d) 建议原本于谭李丽芬纪念中学的投票站改为吕明才中学，因为目前选区 L11(新墟)的票站位置非常不方便，更改票站位置可方便乡事会路一带的居民(特别是长者)投票，从而改善选区 L11(新墟)投票偏低的问题。	项目(d)及(e)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e) 建议选区 L11(新墟)的红桥、乡村、何福堂及仁爱堂街一带的投票站改为井财街社区会堂。	
3	L01 – 屯门市中心 L11 – 新墟	1	-	建议把河傍街至鹿苑街的范围、明艺街附近的大厦及吕明才中学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因为重划分界后，人口仍大幅超出法律订明的标准，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和 L11(新墟)的人口分别为 19,539 人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19,539 人(+15.18%)。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其预计人口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5.18%) 和 18,899 人 (+11.41%)，令两区的居民不能获得足够的地区支援，他们的声音不能有效地获得反映。	(20,433 人) 与临时建议相比，会更加偏離标准人口基數 (+20.45%)； (ii) 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特色和地方联系方面亦未有明显优胜之处；及 (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4	L01 – 屯门市中心 L11 – 新墟 L12 – 三圣 L29 – 屯门乡郊	1	-	(a) 建议把鹿苑街与选区界线之间的人口保留在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 内，反对临时建议将该区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分隔该区人口与屯门市中心的联系。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19,539(+15.18%)。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其预计人口(20,065 人)与临时建议相比，会更加偏離标准人口基數(+18.28%)；及 (ii) 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特色和地方联系方面亦未有明显优胜之处。
				(b) 建议把选区 L12(三圣) 内的水上人口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因为选区 L12(三圣) 的人口超出法定许可上限 80 人，而选区 L11(新墟) (18,000 人) 仍有空间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12(三圣) 的水上人口与选区 L11(新墟) 的范围之间有属于选区 L13(恒福) 的恒福花园所阻隔，把选区 L12(三圣) 的水上人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吸纳选区 L12(三圣)的水上人口。	口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并不可行。
				(c) 反对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临时建议，因为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仍然超出法定许可上限。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按 2011 年的原区界，选区 L29(屯门乡郊)在 2015 年的预计人口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因此，选管会建议将选区原区界内的绿怡居、福亨村、虎地上村及虎地下村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L28(富泰)。虽然其预计人口仍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00%)，但鉴于社区完整性和地方联系的考虑，选管会认为适宜容许其人口轻微偏离法例许可幅度。
5	L02 – 兆置 L03 – 兆翠 L04 – 安定 L05 – 友爱南 L06 – 友爱北	12	-	建议把兆麟苑四座楼宇(辉麟阁、银麟阁、宝麟阁和华麟阁)由选区 L04(安定)转编入选区 L03(兆翠)；把部分友爱邨座数由选区 L06(友爱北)转编入选区 L05(友爱南)；把兆安苑由选区 L02(兆置)转编入选区 L04(安定)；把南浪海湾和嘉悦半岛由选区 L03(兆翠)转编入选区 L06(友爱北)，因为： ● 把兆麟苑分割成两个选区，使居于兆麟苑不同座数的居民产生严重误解和矛盾，因为同一个屋苑有两位区议员提供服务，使屋苑居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区 L02(兆置)、L03(兆翠)、L04(安定)、L05(友爱南)和 L06(友爱北)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 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民无所适从；过往在投票时亦出现混乱，选区 L04(安定)内华麟阁的选民希望以选票来支持服务选区 L03(兆翠)的候选人，但未能如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麟苑与翠宁花园的居屋在生活模式及地理位置上的联系都比较紧密，他们在各方面与南浪海湾的距离都比较远，区议员为不同屋苑的选民提供服务会出现困难； ● 相对来说，南浪海湾和嘉悦半岛与海典轩同为私人屋苑，海典轩却被分配至选区 L06(友爱北)，使南浪海湾和海典轩的居民出现类似与兆麟苑居民面对的情况，不知谁是负责的当区区议员； ● 为了维持社区独特性及社区联系，居民一直要求把兆麟苑内所有楼宇编在同一选区，而1999年区议会选举曾以兆麟苑作单一选区；及 ● 重划分界后，新的划界令各选区的人口符合法例许可的幅度。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L07 – 翠兴	1	-	(a) 建议把景美楼和景丽楼由选区 L09(景兴)转编入选区 L08(山景), 以保持山景邨的社区完整性。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L08(山景)和 L09 (景兴)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
	L08 – 山景			(b) 建议把兴平楼、兴耀楼和兴辉楼由选区 L10(兴泽)转编入选区 L09(景兴), 以保持大兴邨的社区完整性。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L09(景兴)和 L10 (兴泽)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
	L09 – 景兴			(c) 建议把选区 L09(景兴)改名为「大兴」。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名称自 2003 年沿用至今, 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L10 – 兴泽			(d) 建议把卓尔居由选区 L07(翠兴)转编入选区 L10(兴泽)。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L07(翠兴)和 L10 (兴泽)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
	L27 – 景峰			(e) 建议把选区 L10(兴泽)改名为「卓泽」。	<u>项目(e)</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 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L28 – 富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f) 建议把岭南大学、虎地村村公所、倚岭南庭和聚康山庄由选区 L27(景峰)转编入选区 L28(富泰)，因为可方便当区的区议员保持社区联系及联络工作。	<p><u>项目(f)</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L27(景峰)的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7	L08 – 山景	-	1	(a) 与项目 6(a)相同。	<p><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6(a)。</p>
	L09 – 景兴 L10 – 兴泽			(b) 建议把兴昌楼至兴泰楼由选区 L09(景兴)转编入选区 L10(兴泽)，以保持大兴邨的社区完整性。	<p><u>项目(b)</u> 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选区 L09(景兴)和 L10(兴泽)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8	L08 – 山景 L20 – 龙门	1	-	<p>建议把杨小坑村由选区 L20(龙门)转编入选区 L08(山景)，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杨小坑村村民与选区 L08(山景)的社区联系比较紧密，亦曾于屯门区议会选举中隶属山景选区；及 ● 杨小坑村在地理上与选区 L20(龙门)距离太远，村民难以寻求社区服务。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L08(山景)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L11 – 新墟 L28 – 富泰 L29 – 屯门乡郊	1	-	<p>(a) 建议把绿怡居由选区 L28(富泰)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理位置上, 绿怡居与选区 L28(富泰)之间相隔了元朗公路, 两者联系并不紧密; 但较接近富泰邨的桃园围及屯门新村却没有被纳入选区 L28 (富泰); ● 绿怡居与豫丰花园属区内人口较多的屋苑, 地理上比较相近, 会共同使用蓝地大街作为居民的主要出入通道。如两屋苑划分为两个选区, 会由不同选区的区议员负责提供社区支援, 令原有的单一沟通点分散, 产生沟通上的问题, 严重削弱地方联系及联络工作; ● 绿怡居较豫丰花园及翠荟早十年发展, 一直为区内大部分原有乡民提供居所, 与附近地区的乡民有紧密的联系; 及 ● 蓝地将陆续有新的屋苑落成, 人口将会增加, 建议考虑该区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 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21,714(+28.00%)。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 其预计人口(23,470人)与临时建议相比, 会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数(+38.35%);</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ii) 虽然申述提及的地方与选区 L29(屯门乡郊)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联系, 但鉴于该选区按 2011 年原区界的统计人口会大幅超出许可幅度, 选管会认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调整;</p> <p>(iv) 在地理上, 虽然屯门新村和桃园围较绿怡居更接近选区 L28(富泰), 但这两条乡村与选区 L29(屯门乡郊)内的其他乡村有宗族上的联系, 因此不宜将这两条乡村转编入选区 L28(富泰);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日后整体性的发展，而不要忽略绿怡居的居民利益。</p>	(v) 是次划界，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分界，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p>(b) 反对把福亨村编入两个选区，避免违反当区居民对该区的自然特征的期望。另外，如绿怡居、豫丰花园及其他与福亨村路相近的范围编在同一选区，会方便居民共同为改善福亨村路工程而参与地区咨询工作。</p>	<p><u>项目(b)</u>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整个福亨村应被编入选区 L28(富泰)，故选管会接纳申述，按照福亨村的现有乡村范围，调整选区 L28(富泰)及 L29(屯门乡郊)的建议分界。而申述的其他事项，涉及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划界的相关考虑因素。</p>
				<p>(c) 建议把蓝地石矿场由选区 L11(新墟)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因为蓝地区的居民一直受到石矿场重型车辆的滋扰，已多次与石矿场反映及投诉，但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地区咨询工作方面一直由新墟代替蓝地区居民向政府反映，对于新墟区议员及居民来说，他们根本不理解石矿场对蓝地区居民所构成的滋扰。</p>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分界，申述提及的蓝地石矿场并没有人口；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0	L14 – 富新	1	-	支持选区 L14(富新)的临时建议，因为把富健花园 12 座与新屯门中心合组一个选区可维持社区完整及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和谐。	
11	L24 – 宝田 L26 – 兆康	1	-	建议把麒麟围由选区 L24(宝田)转编入选区 L26(兆康), 因为选区 L24(宝田)的人口大部分来自宝田邨, 麒麟围的居民惯常使用兆康苑所提供的社区设施和交通。另外, 该区的居民在地理位置上与选区 L26(兆康)比较相近, 而与选区 L24(宝田)比较远, 这也令麒麟围的居民向选区 L26(兆康)的区议员寻求协助比较容易。此外, 新的公共房屋将会建立在屯门第 54 区, 将该区纳入选区 L24(宝田)更不恰当。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L24(宝田)和 L26(兆康)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 (iii) 选管会须根据政府预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数字调整分界, 在此日期后的发展不在考虑之列。
12	L28 – 富泰 L29 – 屯门乡郊	1	-	建议把福亨村(上/下)由选区 L28(富泰)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 因为福亨村属乡郊社区, 选区 L28(富泰)的区议员未必了解乡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 协助村民将会有困难, 而福亨村的选民以往都是到选区 L29(屯门乡郊)投票及寻求社区服务。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 (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 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 其预计人口(22,135 人)与临时建议相比, 会更加偏離标准人口基數(+30.48%);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i) 虽然申述提及的地方与选区 L29(屯门乡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联系, 但鉴于该选区按 2011 年原区界的统计人口会大幅超出许可幅度, 选管会认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调整。
13	L28 – 富泰 L29 – 屯门乡郊	1	-	建议把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由选区 L28(富泰)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 因为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属乡郊社区, 选区 L28(富泰)的区议员未必了解乡郊文化及村民日常生活方式, 协助村民将会有困难, 而虎地上村和虎地下村的选民以往都是到选区 L29(屯门乡郊)投票及寻求社区服务。	<p>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的临时建议, 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预计人口可调整至 21,714 人(+28.00%)。如根据申述建议调整后, 其预计人口(21,755 人)与临时建议相比, 会更加偏离标准人口基数(+28.24%);</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及</p> <p>(iii) 虽然申述提及的地方与选区 L29(屯门乡郊) 中的地方有一定的地方联系, 但鉴于该选区按 2011 年原区界的统计人口会大幅超出许可幅度, 选管会认为有必要就其分界作出调整。</p>